

听闻拆迁假结婚,拆迁未成闹离婚 法院这么判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同法

一纸结婚证,竟成一些人撬动拆迁补偿利益的“财富密码”。他们听闻拆迁假结婚,拆迁未成又闹离婚,最终因计划落空而对簿公堂。近日,福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诉讼:女方拒付补偿款,男方闹上法庭

2022年3月,女方柯某考虑其所居住的房子即将拆迁,因结婚可多分50平方米的房子,便让案外人吕某作为中间人介绍其与男方卢某认识。5月中旬,双方登记结婚,登记后卢某旋即将户口迁入柯某家庭户。

6月中旬,双方签署《离婚协议书》,约定:男方卢某,女方柯某……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就财产分割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一、位于某村的房产是女方婚前财产,离

婚后该房子的处置权及该房子若遇国家征用拆迁,拆迁安置补偿归女方全部所有,男方自离婚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五、双方协商一致,女方给予男方补偿款20万元整,其中女方在2022年6月17日前给予男方补偿款6万元整,2023年6月17日前给予男方补偿款4万元整,离婚登记之日,给予男方补偿款10万元整……”

经查,双方口头约定两年离婚期限,结婚登记后双方未共同生活。柯某已支付卢某10万元,现双方约定的离婚期限已届满,但该村未征拆。

因案涉房屋未征迁,柯某拒绝支付剩余10万元,卢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二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并要求柯某支付剩余补偿款10万元。

原告卢某诉称,柯某要支付补偿款20万元,并没有拆迁的前提条件。被告柯某则辩称,双方当时协商补偿款是基于能分配到拆迁补偿利益,其同意离婚,但是卢某要返还已支付的10万元补偿款。

判决:双方各有过错,返还50%补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相识、结婚登记、签订《离婚协议书》以及实际生活等情况,可认定双方从始至终未建立夫妻感情,依法准予双方离婚。

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但未办理离婚登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故在双方未离婚的情况下《离婚协议书》不发生效力,卢某要求柯某支付10万元缺乏依据。

虽然《离婚协议书》未生效,但双方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就达成了谋取征拆利益后的金钱补偿合意,柯某基于此已支付10万元,该金钱补偿协议因违反公序良俗应被

认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因双方各有过错,卢某因户籍迁出原村集体亦有经济损失,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定卢某应当向柯某返还已支付补偿款的50%,即5万元。

法官说法:

虚假婚姻协议,无效

法官说,男女双方为获取征迁补偿、购房资格、城市户口等特定利益而达成虚假婚姻协议,不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构成“通谋虚假婚姻”,又称“假结婚”。“假结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婚姻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依法发生建立婚姻关系的法律效力。

为谋取不当利益达成的虚假婚姻协议因缺乏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违反公序良俗等原因应认定无效。

缓解“节后综合征”



“五一”假期结束后,一些人可能会出现这样的状况:晚上睡不着,白天睡不醒,做事提不起精神,甚至连吃饭都不香了……这可能是“节后综合征”找上门了。

专家表示,通过系统性的身心调整,“节后综合征”的影响可有效缓解。多数人经过3至7天的调整可自然恢复,若出现持续两周以上的抑郁情绪或心悸、持续失眠等躯体化症状,建议寻求心理医生或专科医师帮助。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万元官司打穿帮,竟是“裸聊”被敲诈

《三湘都市报》虢灿 谢玲丽

男子到法院起诉,称因为投资误转了1万元到对方账户要求返还,而法院几经周折却无法联系上被告,男子也支支吾吾说不清投资了什么项目,最后才坦白,他是因为“裸聊”被威胁,前后给对方转了几十万元……近日,湖南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

衡阳人王阳(化名)到衡东法院起诉,称他于2024年10月份通过某短视频平台下载了投资软件,在该软件客服指导下将1万元转至某账户用于投资理财,但却被告知未投资成功,后经查询发现,他误将钱转至刘强(化名)账户。王阳认为刘强系不当得利,于是将刘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1万元。

法院受理该案后,却发现联系不上刘强,王阳也无法提供刘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承办法官前往刘强的户籍所在地进行送达。法官走访调查后发现,刘强常年在外,与家人几乎没有联系,曾透露人在国外。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果,法院依法将公告送达。

该案开庭时,承办法官要求王阳陈述其“投资”经过,王阳沉默一会后,向法庭陈述了事实。

原来在2024年10月期间,王阳在刷短视频时,收到他人发来的一条私信,然后添加了对方QQ与其进行了“裸聊”。此后,他便收到一个未知电话,对方称已掌握他的个人信息、通讯录等,并以“裸聊”视频多次要挟其转账至多个指定账户,转账金额几千元至数万元不等,前后共计转账数十万元。

王阳向法庭提供了相关录音。考虑到王阳就案件事实作出了真实陈述,尚未造成妨碍司法的后果,承办法官未对其进行处罚,并向其释明,该案不属于民事纠纷,本案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因涉嫌刑事犯罪,法院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敲诈勒索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予以立案。

法官说法:

近年来,通过“裸聊”实施的电信网络敲诈勒索犯罪不断增长,并呈现团伙化、跨国化特征。行为人收购网络社交账号后,冒充女性引诱受害者进行“裸聊”,并趁机录制不雅视频,向受害者手机植入病毒,获取手机内的通讯信息等,再以散布不雅视频相要挟索要钱款。

广大网民要增强防范意识,远离网络不良诱惑和违法行为,避免落入圈套、掉入陷阱。同时,也提醒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在遭遇侵害后要及时报案,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让网络犯罪无处遁逃。

工作offer发出后又反悔,劳动者可否主张赔偿?

法院:违背诚信原则,应予赔偿

《人民法院报》毛鸿伟

收到用人单位的入职通知后,在入职等待期间,用人单位却突然告知求职者取消录用。面对此种情形,劳动者该怎么办?可否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汪集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因用人单位发出offer后又反悔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经调解,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4.5万元损失。

杨先生是一名拥有十余年行业经验的冷链物流技术工程师,2024年4月,经猎头介绍,参加了某控股集团公司的招聘。在招聘中,某控股集团人事部对杨先生的专业水平、工作经验等十分满意,便将杨先生推荐到集团下属的武汉某物流公司工作,武汉某物流公司向杨先生发送了录用通知书,以28万元年薪聘请杨先生。

然而一个月后,武汉某物流公司的人事专员突然告知杨先生,因公司业务架构调整,不再设置该冷链物流技术工程师的岗位,因此不再接受杨

先生入职。

2024年7月,杨先生将武汉某物流公司和某控股集团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两家企业赔偿损失。

经深入阅卷和调查,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中,用人单位已经向杨先生发出了录用通知书,杨先生对此产生了合理信赖,为此进行了入职准备工作,并拒绝了其他工作机会,此时用人单位反悔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给杨先生造成了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致使另一方信赖利益受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经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同意调解。综合考虑杨先生之前的薪资待遇以及入职等待时间等因素,武汉某物流公司向杨先生一次性支付赔偿金4.5万元。

【法官提醒】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用人单位而言,应在充分估计企业业务

需求后开展人员招录工作,并在发送录用通知书前完成背调等资格审查,避免出现录用通知书发放后又拒绝劳动者入职等损害劳动者合理信赖利益的情形,做到诚信招聘。对劳动者而言,应当留存记载有薪资待遇及录用条件的招聘通知、与用人单位人事之间的沟通记录、录用通知书、为磋商劳动合同产生的合理费用的票据、在上一家用人单位的工资流水等证据材料,以便权利受损时依法维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